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2)

內幕消息 撤銷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7月5日涉及由呈請人針對公司作出呈請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蓋印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及取消原定於2024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之呈請之聆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 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及馬健凌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